

##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

91.03.27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
91.04.26(91)高醫學法字第 00 四號函公布  
96.06.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7.06.16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645 號函公布  
99.12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.01.14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2 號函公布  
101.10.0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.10.25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283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使本校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齊一作法，力求公允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之操行成績分為五等：
  - (一) 九〇分以上為優等。
  - (二) 八〇至未滿九〇分為甲等。
  - (三) 七〇至未滿八〇分為乙等。
  - (四) 六〇至未滿七〇分為丙等。
  - (五) 未滿六〇分為丁等（不及格）。
- 三、 學生操行考查以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  - (一) 學生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基本分加減由一般導師及生活導師評分，等於實際分數。
  - (二) 學生操行成績以八五分為基本分，九八分為最高分，由一般導師及生活導師可酌情加減一至六分，評分四分(含)以上，需加註說明。並請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前二週內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  - (三) 學生校內、外活動績效獎勵案；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 學生平時之功過列為操行成績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   1. 嘉獎乙次加操行成績 0.5 分；餘類推之。
    2. 記功乙次加操行成績 1.5 分；餘類推之。
    3. 記大功乙次加操行成績 4.5 分；餘類推之。
    4. 申誡乙次減操行成績 0.5 分；餘類推之。
    5. 記過乙次減操行成績 1.5 分；餘類推之。
    6. 記大過乙次減操行成績 4.5 分；餘類推之。
    7. 每學期班級代表加操行成績 1.5 分(即記功乙次)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